

國立臺灣大學 函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1001627 號
<http://ann.doc.ntu.edu.tw>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李明修
聯絡電話：(02)3366-5079
電子郵件：min@ntu.edu.tw
傳 真：(02)2363-39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校總字第 10000159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學、碩、博士服借用要點

主旨：敬請 貴單位通知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欲團體借用學位服者，請班代表填寫「學位服團借申請表」，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12 日交至借用地點，請 查照。

說明：

一、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可採以班為單位團體借用或個別借用方式至借用地點辦理（日間部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7 時，進修推廣部 14 時至 21 時，不含國定例假日）。

（一）以班為單位團體借用：

本方式較個別借用節省排隊時間，請班代表填寫「學位服團借申請表」（請至保管組網站文件下載處下載，網址<http://www.ga.ntu.edu.tw/property/>），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12 日交至借用地點，並於 5 月 17 至 5 月 20 日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再持繳款收據領取學位服。

（二）個別借用：

請於 5 月 23 日至 6 月 3 日攜帶學生證，至借用地點繳交清潔維護費後領取學位服。

※ 6 月 4 日畢業典禮當天，校總區、社科學院及進修推廣部辦理借用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二、借用地點及連絡人：

（一）文、理、工、生農、管理、電資、生科、法律、社科（社會系、社工系、國發所、新聞所）、獸醫專業學院畢業生請至校總區保管組倉庫辦理借用（位於舟山路小小福側門旁）；3366-5079 李明修先生。

(二) 社科學院（政治系、經濟系）畢業生請至社科學院總務分處辦理；2351-9641 轉 636 宋芳儀小姐。

(三) 醫、公衛、牙醫專業學院畢業生請至醫學院總務分處辦理；2312-3456 轉 88092 張坤池先生。

(四) 進修推廣部畢業生請至進修推廣部總務組辦理；3366-2979 褚顯魁先生。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學、碩、博士服借用要點」（請至保管組網站相關法規處下載，網址 <http://www.ga.ntu.edu.tw/property/>）。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

副本：社科學院總務分處、醫學院總務分處、進修推廣部總務組、保管組（均含附件）

校 長

李 嗣 濤

出 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碩、博士服借用要點

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二二八五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學、碩、博士服借用及管理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碩、博士服（以下稱學位服），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
- 三、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
- 四、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借用學位服，須另繳押金。
- 五、借用者依規定於借用期間內繳交清潔維護費後，至借用地點辦理借用手續，並於歸還期限內歸還。
- 六、學位服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逾期歸還者，每逾一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五十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不含例假日），並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已繳押金者，本校並得逕自押金扣抵。
- 七、借用者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八、借用者應完成學位服歸還手續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及退還押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